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38,454,000元及人民幣1,311,003,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0%及30%。

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營業額人民幣1,861,758,000元增升20%。營業額增升動力主要原因是深化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及繼續開拓針對高消費力城市的銷售網點。土地面積上，本年度加權平均農地面積已由上年度的111,835畝增至本年度的150,341畝，增幅34%，以及從前使用的土地經過一段時間的改造，產量更加優化，產量及銷量同步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農地（不包括聯營公司擁有的柑橘農場及山地）共為188,509畝，較去年底的156,439畝增加21%。

本年度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94%，牲畜銷售佔2%，經營連鎖超市佔4%。除經營連鎖超市業務以外，在產品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年度國內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70%，而出口農產品銷售（以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及透過向中國貿易公司在本地以送貨方式進行）則佔其餘30%。在市場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農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保持在70%左右。整體毛利率自去年66%水平微升至本年度的67%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農產品銷售佔總銷售比例增加及邊際利潤較低的經營連鎖超市業務進一步減少所致。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營業額10.2%及5.2%，去年分別為9.9%及5.2%。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之變化不大。

本年度除稅前邊際利潤率為59%，比去年的49%上升。邊際純利率為59%，而去年則為54%。除稅前邊際利潤率及邊際純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在年內首次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額外收益所致。除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外，本期並無其他稅務撥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國內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公司擔保作短期貸款抵押。

本公司將其總額60,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99,648,000元)之定期存款，為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期之貸款融資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作抵押擔保(2004年：無)。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其股份，為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到期的7.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總額225,000,000美元)作抵押擔保。

除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個銀團簽訂貸款協議，貸款融資(「貸款」)額為21,000,000美元(人民幣173,431,440元)。該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並將於提取日期後36個月內償還。其後，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全數提前償還。

酬金政策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3,175名僱員，其中11,444名為本集團農地僱員。僱員薪金是以具競爭力之水平釐定。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價後，彼等合資格獲取總酬金之不同部份。該等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退休金安排、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薪金是以具競爭力之水平釐定。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價後，彼等合資格獲取總酬金之不同部份。該等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基本薪金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後159,71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予相關參與者。

本集團現時並無，亦未曾，設有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即為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價後不時釐定。彼等可獲償付就履行職責所產生預算以外之開支。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達人民幣1,948,971,000元，其中人民幣342,891,000元為人民幣，其餘人民幣1,606,080,000元為外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由於港元或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相對輕微，匯兌風險不是很高，本集團未有為此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對權益）為32%，此乃按照銀行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則是21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擴充農地履行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483,409,000元，其中人民幣301,787,000元的承擔乃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其餘人民幣181,622,000元的承擔乃已批准但未訂約金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2.50港元配售28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集資約683,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723,160,400元）。本集團擬將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52,940,000元）用作有關擴充本集團生產基地之租地成本；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370,580,000元）用作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灌溉及基建設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3,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299,640,4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未動用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餘額約為633,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670,220,4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發行股份擬定用途全數動用上述未動用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餘額。